

2024 年度长春市朝阳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 务中心部门预算

2024 年 1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部门收支总表

七、部门收入总表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党和政府关于残疾人劳动就业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为残疾人提供公益性劳动就业服务，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

2、按照全区残疾人就业工作总体安排，制定就业服务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对辖区内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进行指导。

3、组织实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收缴、使用、管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组织实施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资格认定工作，推动残疾人集中就业发展。

5、开展残疾人就业与失业统计，进行残疾人劳动力资源和社会用人单位用工需求调查，发布残疾人求职信息和用人单位用工信息。

6、开展残疾人职业培训、职业指导、就业失业登记、能力评估、心理咨询、就业推荐等服务；为残疾人托养服务

机构开展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职业技能培养和职业康复劳动提供服务并进行技术指导。

7、开展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工作。制定残疾人就业服务工作者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8、开展残疾人就业信息调查、收集、统计、分析和发布。负责残疾人就业服务信息化建设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朝阳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内设 0 个机构。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987.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87.06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0.06	980.0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卫生健康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住房保障支出	7.00	7.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987.06	支出总计	987.06	987.06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类款项）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0.06
20811	残疾人事业	980.06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38.5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941.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0
	合计	987.06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2023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5.80	65.80	
3010101	基本工资		27.00	
3010201	津贴补贴		7.3	
30103	奖金		8.60	
30106	伙食补助费		2.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	
301120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	
30113	住房公积金		7.0	
3019901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42		24.4
30201	办公费			0.7
30203	咨询费			0.1
30205	水费			0.3
30206	电费			2.0
30207	邮电费			0.5
3020801	取暖费			3.3
30209	物业管理费			0.8
3021301	维修维护费			2.7
30226	劳务费			10.0
30228	工会经费			1.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合计	90.22	65.80	24.42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 计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费			

说明：

1、“本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1个预算单位。

2、“本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9人，其中：在职人员4人，离退休人员0人，长期聘用人员5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六、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87.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0.06
经费拨款（补助）	987.06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安排的拨款		三、卫生健康支出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7.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事业收入			
四、经营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987.06	本年支出合计	987.0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987.06	支出总计	987.06

七、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类 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 共预算 财政拨 款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财 政拨 款	未纳 入预 算管 理的 专户 及批 准留 用资 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用事 业基 金弥 补收 支差 额	上年结转
2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8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0.06	980.06									

20811	残疾人事业	980.06	980.06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38.50	38.5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941.56	941.56									
210	三、卫生健康支出											
221	四、住房保障支出	7.00	7.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0	7.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0	7.00									
	合计	987.06	987.06									

八、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补助支出
2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8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0.06	83.22	896.84			
20811	残疾人事业	978.11	83.22	894.89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121.72	83.22	38.5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858.34		858.34			
210	三、卫生健康支出						
221	四、住房保障支出	7.00	7.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0	7.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0	7.00				
	合计	987.06	90.22	896.84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长春市朝阳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市委有关会议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为目标，坚持“透明管理、全面服务”，进一步健全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扶残助残服务体系，加大残疾人脱贫攻坚力度，以全面从严治党引领残联工作健康发展，积极调动各方面力量，帮助残疾人共建共享全面小康社会。长春市朝阳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预算工作将主动适应长春市朝阳区残疾人事业发展的要求，坚持保障和管理并重方针，以服务中心工作、服务业务需求、服务事业发展、服务基层一线为总体要求，创新机制，扎实推进，为长春市残疾人事业发展提供保障。

一、长春市朝阳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收支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长春市朝阳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 年预算总收入 987.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87.06 万元。

长春市朝阳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2024 年预算总支出 987.0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0.0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 万元。

二、长春市朝阳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收入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2024 年预算收入 987.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87.06 万元。

三、长春市朝阳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支出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2024 年支出预算为 987.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0.22 万元，占 9%；项目支出 896.84 万元，占 91%。

四、长春市朝阳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数 987.06 万元，其中残疾人就业 121.72 万元，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858.34 万元，住房公积金 7 万元。

五、长春市朝阳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支出 987.06 万元。具体用于以下方面支出：残疾人就业 121.72 万元，占比 12%；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858.34 万元，占比 87%；住房公积金 7 万元，占比 1%。

六、长春市朝阳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0.22 万元。基本支出是指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由基本工资和社会保障缴费构成。公用经费由办公费、车辆运行维修维护费、采暖费、物业费、邮电费、水电、维修维护费等构成。

1、人员经费支出 90.2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7 万元、津贴补贴 7.3 万元、奖金 8.6 万元、伙食补助 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 万元、住房公积金 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缴费 2.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2 万元。

2、公用经费支出 24.4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7 万元、咨询费 0.1 万元、水费 0.3 万元、电费 2 万元、邮电费 0.5 万元、取暖费 3.3 万元、物业管理费 0.8 万元、维修（护）

费 2.7 万元、工会经费 1.2 万元、劳务费 1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8 万元。

七、长春市朝阳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长春市朝阳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2024 年公务接待费预算数比 2023 减少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2024 年公务用车费预算数与 2023 年减少 0 万元。

八、长春市朝阳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长春市朝阳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长春市朝阳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24.42 万元，较 2023 年略有增加，主要原因是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长春市朝阳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4 年长春市朝阳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0 辆，房屋建筑面积 1951.61 平方米，分别为长春市朝阳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大楼 1051.61 平方米，长春市朝阳区残疾人孵化基地大楼 893 平方米。

（四）预算绩效情况及说明

2023 年长春市朝阳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 23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96.84 万元。

（五）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我部门 2024 年度预算公开依据的管理文件分别是《关于切实做好省以下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吉财预[2016]755 号）和长春市财政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做好省以下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长财预[2016]1020 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它费用。

六、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

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公务员医疗补助（2101103）：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八、住房公积金（2210201）：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九、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2081199）：反映除用于其他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1030218）：反映地方按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管理暂行规定》征收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